



# 尖山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全面总结了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相关主要数据。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在尖山区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sysjs.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尖山区统计局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191 号,邮编:155100,联系电话:13159917295,电子邮箱:262454571@qq.com)。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尖山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始终把抓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型统计的重要内容,强化各项责任,为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尖山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扎实推进重点事项公开,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在深化职能改革、提升治理能力、推进依法行政、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区统计局信息公开



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的发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来的努力，尖山区统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够，对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工作要求理解不透，在工作中对于主动公开信息的种类、程序和要求把握不准；二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对群众关心的相关数据解读的针对性和影响力有待提高。2025年，尖山区统计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相关科室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和考核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要加强学习培训，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舆情解读和回应。要认真总结学习先进地区和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统计信息，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切实增强统计数据解读的影响力。三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流程，明确接受、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环节的标准和责任，规范答复形式和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